

# 海原县公安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 30）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海原县公安局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平安海原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530 条，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3 年海原县公安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海原县公安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一事一审”的原则，加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力度，确保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责任，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信息主动公开各项制度，切实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核、信息公开、信息受理等工作，提高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创新网站栏目建设，归集监管信息、办事服务等方面信息，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创新信息公开，最大限度为群众做好服务，实现办理业务“只跑一次”。二是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照自身责任清单和工作职责，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按时高质量公开并及时更新。

**(五) 监督保障情况。**海原县公安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规范公示信息的标准和格式，做到公示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网站、新媒体，按规定及时整改和关停。将负面舆情“零发生”列入考核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全面落实“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管理机制，实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整改情况，凡是不履行“先申请、再备案、后检查”手续的，一律不开展行政执法检查。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不当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5		
行政强制	1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海原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各部门、各警种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参差不齐，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是信息公开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四是现有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相关部门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提升公开信息内容质量；三是进一步理顺政务信息公开机制，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拓展工作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四是进一步延伸信息公开功能，根据政务服务发展对公安工作的需要，加快与政务服务窗口和政务服务网站两大平台的资源共

享，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的跟踪办理，向群众提供适时的便民服务事项告知提醒，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38 号）精神，海原县公安局严格对照《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强化责任，明确责任和分工。

**（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政务公开真正落到实处。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结合季度测评，对要点落实情况跟踪推进，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规范、完整实施各警种、部门、财务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运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增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努力把政务公开工作和公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海原县公安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